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驊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許清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驊康自民國112年8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
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雖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因債務人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雖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前置調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8號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8號卷第52頁，下稱調解卷），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查債務人目前應係任職於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之薪資收入為每月36,400元，此有債務人所陳報之薪資明細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7頁），應無疑義，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最新薪資收入之每月36,400元，做為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償債務能力之依據。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01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02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03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04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05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06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包含生活費用

08 15,000元、房租水電費8,000元、電話費1,400元、勞保費
09 1,054元、健保費710元、保險費4,539元等項目，合計為
10 30,703元等情，經查，債務人就前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主
11 張，並未提出完整之單據以實其說，是以，依消債條例第64
12 條之2第3項之反面解釋，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
13 自應酌減至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定之數額為當，從
14 而，本院認應以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5 費標準1.2倍之每月22,816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支
16 出之數額。

1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36,400元，扣除債務人必
18 要生活費用支出每月22,816元後，雖餘13,584元。惟債務人
19 目前所積欠之債務總額，已達至少1,595,041元（見調解卷
20 第48頁），以此數額計算，債務人尚需至少9年餘方得清償
21 其債務，遑論不斷增加之利息及違約金，堪認債務人已有不
22 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23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24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5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
26 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8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應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所
29 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又債
30 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查無消債條
31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1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
02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
03 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
04 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
05 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
06 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
07 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本件裁定已於112年8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陳薇晴